



## 第十八屆亞運會（印尼耶加達） 提名名單之選拔及上訴機制

香港射箭總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之第六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第十八屆亞運會（印尼耶加達）提名名單之選拔及上訴機制，並成立遴選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詳情如下：

### 遴選委員會成員名單

1. 廸倫（副主席暨青少年發展總監）
2. 程小冬（賽事總監）
3. 熊得洋（教練總監）

### 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

1. 劉根雄（主席）
2. 余鑑明（裁判總監）
3. 孔德偉（執行委員會、賽事小組及青少年發展小組成員）

### 選拔及上訴機制

日期	程序	負責單位
20/3/2018(二)	整理海外賽事成績 <sup>註一</sup> 並電郵予遴選委員會及各屬會代表	秘書處
	↓	
21-22/3/2018	<b><u>遴選期</u></b> 遴選委員會按機制進行遴選 如成績名單有漏，請於2018年3月22日中午前通知總會核實及更改	遴選委員會
	↓	
22/3/2018(四)	遴選委員會會議	遴選委員會
	↓	
22/3/2018(四)	(1) 遴選委員會按機制完成遴選後將名單交予秘書處 (2) 查詢運動員參加第十八屆亞運會之意向	遴選委員會 秘書處
	↓	
23/3/2018(五)	於總會網站公佈運動員提名名單	秘書處
	↓	
23-27/3/2018	<b><u>上訴期</u></b> 如各屬會代表對名單有任何意見，可於上訴期內以電郵方式經秘書處向上訴委員會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而上訴者必須提供足夠資料或證明方能申請上訴。	秘書處 上訴委員會
	↓	
28/3/2018(三)	上訴委員會會議(如適用)	上訴委員會
	↓	
29/3/2018(四)	於總會網站公佈最終運動員提名名單	秘書處
	↓	
9/4/2018(一)	將運動員提名名單提交予奧委會	秘書處



## 遴選方法

- (1) 於優先次序第一及第二之運動員將獲優先被提名；並再按以下計算方程式計算每場海外賽事得分，並將所有賽事分數加總後，按總得分順序提名。
- (2) 其餘之運動員再按以下方程式計算每場海外賽事得分，並將所有賽事分數加總後，按總得分順序提名次序

## 計算方程式

(名次分數) X (優先分數) X (名次因子) = 每場海外賽事分數

(Rank Point) X (Priority Point) X (Rank Factor) = Score in every single overseas competition

名次	名次分數	X	賽事類別及成績	優先分數	X	名次因子
1	8			於九項賽事 <sup>註一</sup> 中獲得頭8名及前1/3		8
2	7		於 WA/WAA 認可賽事中獲得頭8名及前1/3	7		
3	6		於九項賽事 <sup>註一</sup> 中獲得頭8名	6		
4	5		於中國射箭協會認可之賽事中獲得頭8名及前1/3	5		
5	4		於 WA/WAA 認可賽事中獲得頭8名	4		
6	3		於中國射箭協會認可之賽事中獲得頭8名	3		
7	2		於中國 APCC/ACAC 賽事中獲得頭8名及前1/3	2		
8	1		於中國 APCC/ACAC 賽事中獲得頭8名	1		

註一：奧委會文件 Appendix III 內所列出之九項賽事 (i - ix)

- 2014 until recent World Championships sanctioned by IF;
- 2014 until recent Asian Championships sanctioned by AF;
- 2014 Incheon 17<sup>th</sup> Asian Games;
- 2014 Phuket Asian Beach Games;
- 2016 Danang Asian Beach Games;
- 2017 Asian Indoor & Martial Arts Games;
- 2017 World Games;
- 2017 29<sup>th</sup> Universiade Games;
- 2017 13<sup>th</sup> National Games;

香港射箭總會  
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